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文件

渝商务发〔2025〕26号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5年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第三批）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更好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推动全市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我们研究制定了《2025年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三批）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2025 年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内陆开放高地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和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等重点商务工作。根据年度资金使用方向，第三批项目主要包括重点会展项目等。

二、支持方式及标准

采用补助、奖励、贴息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支持，具体支持方式及标准见《申报指南》。

三、申报流程

项目申报材料原则上通过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平台提交（商务部另有要求、申报资料难以扫描上传等情况可依据该项目申报指南规定的方式提交），具体流程如下：

（一）注册登录。项目申报单位在重庆市商务委员会专项资金管理平台（方法一：访问重庆市商务委员会门户网站 <http://sw.w.cq.gov.cn/>，通过点击首页底部“业务系统-重庆市商务委专项资金管理平台”访问平台；方法二：直接通过 <https://zxzj.cqcidc.cn:8000/>）注册后登录；项目申报使用管理手册可在“使用帮助”栏目中下载查看。

（二）在线申报。项目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的规定填写申报材料，其中，附件 5-7 为所有项目的必报材料，可在线填写、保存和下载；其余对照《申报指南》中各项目申报材料清单准备，并按规定格式上传。

（三）在线初审。属于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级项目的，申报材料由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转报市商务委；属于市级项目的，项目申报单位将相关材料直接提交给市商务委行政服务大厅初审。

（四）项目入库。经初审申报材料齐全的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对需要提交纸质材料的项目，由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或项目申报单位提交到市商务委行政服务大厅（收件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南滨路162号能源大厦2栋；联系人：唐丹、李赢；联系电话：62661008、62661099）。

（五）项目评审及公示。市商务委按规定及程序组织开展项目评审，按规定对拟支持项目予以公示。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服务意识，推动政策落地。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要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发挥好身处一线的优势，主动走进企业，深入宣传中央、市级和本地出台的商务产业发展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积极争取资金支持，帮助其解决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切实问题，为商务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加快工作进度，提高申报质量。申报日期截止后原则上不再受理项目申报。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属地属事责任，指导项目申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前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并通过实地查看、现场评估等方式筛选推荐一批符合政策导向、发展基础较好、示范带动作用较强的优质项目，切实发挥好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5 年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三批）申报指南



附件

2025 年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第三批）申报指南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2025 年 6 月 27 日

目 录

1.重点会展项目资金申报指南.....	(01)
---------------------	--------

重庆市重点会展项目资金申报指南

一、支持事项及标准

（一）支持品牌展览项目

1.对拟支持的重庆会展企业在重庆举办的展览按以下标准进行补助

（1）展览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国际性展览项目，每 1 万平方米补助 24 万元。

（2）展览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上、10 万平方米以下的国际性展览项目，每 1 万平方米补助 22 万元。

（3）展览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以上、5 万平方米以下的国际性展览项目，每 1 万平方米补助 20 万元。

2.对拟支持的国际国内巡回展按以下标准进行补助

（1）展览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国际性展览项目，每 1 万平方米补助 20 万元。

（2）展览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上、10 万平方米以下的国际性展览项目，每 1 万平方米补助 18 万元。

（3）展览面积在 3 万平方米以上、5 万平方米以下的国际性展览项目，每 1 万平方米补助 16 万元。

3.相关要求和原则

(1) 重点支持符合我市主导产业方向、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贸易类和消费类展览项目(不包括各类成就展、人才交流会、图片展等项目)。须在我市专业会展场馆举办、展期 2 天以上。

(2) 国际性展览项目是指国外展商数量或展览面积 20%以上(参展国家不少于 3 个)展览项目。

(3) 一年多届的只补助 1 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每个展览按标准补助不超过 3 届。第 4 届及以后按增量给予补贴,比上届展览每增加 1 万平方米补助 20 万元。

(4) 对取得 UFI(国际展览业协会)认证的展览项目,每届额外给予 20 万元奖励。

(5) 每个展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6) 按自主申报、择优奖补的原则确定支持展览项目。

(二) 支持重点会议项目

1.对拟支持的会议按以下标准进行补助:

(1) 对在我市举办的、与会人员来自 5 个以上国家或地区(不含港、澳、台)、与会人数 200 人以上、外国与会人士占 20%以上的国际会议,按场租的 100%给予补助。

(2) 对在我市举办的、由国家级或国际性的行业协会或学会学术机构举办的行业会议,与会人数 200 人以上的,按场租的

100%给予补助。

2.相关要求和原则：

（1） 一年举办多次的会议只补助 1 次。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每个会议按标准补助不超过 3 次。第 4 次及以后按增量给予补贴，比上次会议每增加 100 人补助 5 万元。

（2）对纳入 ICCA（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统计的会议项目，额外给予 10 万元奖励。

（3）每个会议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4）按自主申报、择优奖补的原则确定支持会议项目。

（三）支持引进知名会展企业

对知名会展企业在我市新注册落户的会展独立法人机构，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会展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按其年度会展主营业务收入的 6%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四）支持会展企业发展壮大

对我市会展企业首次完整会计年度会展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1 亿元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支持国际认证

取首次得 UFI(国际展览业协会)认证的重庆本地展览项目，

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首次加入 UFI、IAEE（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CCA（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的重庆本地会展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六）支持展览数字化发展

1. 对建设重庆会展数字化服务平台，研发经费投入超过 300 万元，使用该平台的组展企业超过 10 家以上的，按研发费用的 10% 给予一次性扶持，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支持重点展览场馆开展信息化、数字化、绿色化等提质升级工作，补助资金不超过实际投入的 10%，每个场馆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七）支持会展企业纾困

对正在举办或已经进场布展的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国际性展览，因不可抗力原因暂停举办的，给予举办单位实际发生宣传费、物流费、场租费用 20% 的补贴，单个展览最高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

（八）支持会展人才建设

支持全市会展企业、会展协会开展会展专业人才培养，对新取得注册会展经理（CEM）、注册国际会议经理（CIEP）资格证书的本市会展从业人员，给予培训费 50% 的一次性奖励，每人不超过 1 万元。

（九）支持建设会展产业集聚区。

对全市商务办公面积（含展具生产）在 1 万平方米以上，实际入驻会展企业达 20 家以上，且纳入会展统计口径的会展企业年营业收入总和达 5 亿元以上的产业园区或商务楼宇，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补助，以后年度会展企业会展主营业务收入总和每增长 1 亿元，给予 20 万元补助。

（十）对重庆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的展览和会议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予以支持

1. “一事一议”展览和会议项目数不超过全年展览和会议补助项目数的 15%。

2. “一事一议”展览和会议项目增加补助部分，原则上不超过补助标准的 100%。重点支持的展览项目，单个项目补助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

二、申报范围、主体和流程

申报范围为 2025 年 1-6 月举办的重点会展项目。申报主体应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要求的企业、社会组织及其他支持对象。展览和会议项目，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联合主办的，由承担民事责任的主办单位或该单位委托的执行机构申报。会展人才建设培训补助，由会展从业人员所在企业、协会负责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

性、合规性等负责。

三、申报材料清单

符合支持政策项目，需提交《重庆市重点会展业支持资金申请表》（附件1）及以下申请资料：

（一）展览和会议

1. 总结材料，包括相关文字、图片等；
2. 审批材料或备案书；
3. 审计报告；
4. 参照相关绩效评价表有关指标（见附件2、3、4），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绩效报告，绩效得分60分以上；
5. 国际认证证书（如有）。

（二）引进知名会展企业

1. 营业执照；
2. 审计报告。

（三）会展企业发展壮大

1. 营业执照；
2. 审计报告。

（四）支持国际认证

国际认证证书。

（五）展览数字化发展

1. 工作总结，包括相关文字、图片等；
2. 审计报告。

（六）会展企业纾困

1. 由场馆方出具的暂停举办证明材料。
2. 展会宣传费、物流费、场租费总支出审计报告。

（七）会展人才建设

1. 参训人员在该单位连续 12 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至申报之日当月）。
2. 参训工作总结，培训费发票。

（八）会展产业集聚区建设

1. 工作总结，包括相关文字、图片等；
2. 审计报告。

（九）一事一议项目

1. 绩效得分 80 分以上。
2. 申请一事一议的请示文件。
3. 相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函。
4. 组织市外参展参会企业到区县开展投资贸易考察不低于 3 次，每次不低于 10 家企业（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政策支持

1. 申报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等信用系统黑名单，或因侵

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的。

2. 展览和会议项目组织秩序混乱，发生罢展、闹展以及安全事故，或因举办单位原因引发群体性事件、疫情防控事件、网络舆情事件等，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五、申报时间

企业向市商务委申报的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

六、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项目申报具体政策请咨询市商务委会展处，联系人：刘净，王晓莉；联系电话：023-89018196，023-62660091。

附件 1

重庆市促进会展业发展支持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展览项目	展览名称					
	时间、地点					
	主办、承办单位					
	展览类型	展览面积 (m ²)	国际认证	国际化率	2022年以来已获得市级资金补助情况 (时间、金额)	拟申请金额 (万元)【标准金额、一事一议金额、总额】
	☐ 重庆本地展 ☐ 巡回展、区域性展览					
会议项目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主办、承办单位					
	类别	参会人数	国际认证	国际化率	2022年以来已获得市级资金补助次数	拟申请金额 (万元)【标准金额、一事一议金额、总额】
	☐ 国际会议 ☐ 行业会议					
引进知名会展企业	注册时间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拟申请金额	
会展企业发展壮大	注册时间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拟申请金额	
国际认证	国际认证情况		认证时间		拟申请金额	
数字化发展	类别	☐ 平台 ☐ 场馆	投入金额		拟申请金额	

会展企业纾困	展会暂停简况		宣传费、物流费、场租费总支出		拟申请金额	
会展人才建设	培训人员数量		参训员培训费总额		拟申请金额	
会展产业集聚区建设	入驻会展企业数量		年度会展主营业务收入		拟申请金额	
评审意见						

联系人：

电话：

附件 2

重庆市重点展览项目绩效评价表（贸易类）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评审单位： 评审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明细	评价方法	分值	评分
项目实施 (80 分)	数量 (15 分)	展览面积 (平方米) (5 分)	10 万以上	核实合同， 现场查验等	5	
			8 万以上 10 万以下		4	
			5 万以上 8 万以下		3	
			3 万以上 5 万以下		2	
			1 万以上 3 万以下		1	
		展商数量 (5 分)	400 个以上	核实合同， 现场查验等	5	
			300 个以上 400 个以下		4	
			200 个以上 300 个以下		3	
			100 个以上 200 个以下		2	
		专业观众数量 (5 分)	4 万人以上	核实合同， 现场查验等	5	
			3 万人以上 4 万人以下		4	
			2 万人以上 3 万人以下		3	
			1 万人以上 2 万人以下		2	
	质量 (65 分)	国外展商数量或展览面 积占比 (参展国家不少于 3 个) (15 分)	30%以上	核实合同， 现场查验等	15	
			20%以上 30%以下		10	
			10%以上 20%以下		5	
		“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行业 100 强”展商数 量或展览面积占比 (15 分)	30%以上	核实合同， 现场查验等	15	
			20%以上 30%以下		10	
			10%以上 20%以下		5	
		市外展商数量或展览面 积占比 (12 分)	30%以上	核实合同， 现场查验等	12	
			20%以上 30%以下		9	

			10%以上 20%以下		6	
		重要嘉宾数量 “世界 500 强”中国区副总 以上,“中国 500 强”“行业 100 强”副总以上;两院院 士、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 国家级人选等 (10 分)	20 人以上	现场查验等	10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		8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		5	
		绿色展览 (3 分)	参照国家标准《绿色展台评价指南》, 绿色展台面积占 60%以上	核实合同, 现场查验等	3	
		国际认证 (10 分)	展览项目获得 UFI 认证	UFI 认证证书	10	
项目效益 (14 分)	经济效益 (9 分)	会展直接收入 (5 分)	1000 万以上	参照审计报告 数据	5	
			500 万以上 1000 万以下		4	
			200 万以上 500 万以下		3	
		达成投资 贸易金额 (4 分)	10 亿以上	核实合同等	4	
			5 亿以上 10 亿以下		3	
			1 亿以上 5 亿以下		2	
	社会效益 (5 分)	媒体报道 (5 分)	国家级媒体报道情况: 每个媒体采用 1 篇 0.5 分, 最高不超过 2 分	链接、截图等	2	
			境外媒体报道情况: 每个媒体采用 1 篇 0.2 分, 最高不超过 2 分		2	
			省级媒体报道情况: 每个媒体采用 1 篇 0.1 分, 最高不超过 1 分		1	
项目满意度 (6 分)	参展商满意率 (抽样率不低于 5%) (3 分)	90%以上	抽样调查	3		
		80%以上 90%以下		2		
		70%以上 80%以下		1		
	专业观众满意率 (抽样率不低于 4%) (3 分)	90%以上		3		
		80%以上 90%以下		2		
		70%以上 80%以下		1		
总分					100	

附件 3

重庆市重点展览项目绩效评价表（消费类）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评审单位：

评审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明细	评价方法	分值	评分
项目实施 (70 分)	数量 (15 分)	展览面积 (平方米) (5 分)	10 万以上	核实合同， 现场查验等	5	
			8 万以上 10 万以下		4	
			5 万以上 8 万以下		3	
			3 万以上 5 万以下		2	
			1 万以上 3 万以下		1	
		展商数量 (5 分)	400 个以上	核实合同， 现场查验等	5	
			300 个以上 400 个以下		4	
			200 个以上 300 个以下		3	
			100 个以上 200 个以下		2	
		观众数量 (5 分)	4 万人以上	核实合同， 现场查验等	5	
			3 万人以上 4 万人以下		4	
			2 万人以上 3 万人以下		3	
			1 万人以上 2 万人以下		2	
	质量 (55 分)	国外展商数量或展览 面积占比（参展国家 不少于 3 个） (15 分)	30%以上	核实合同， 现场查验等	15	
			20%以上 30%以下		10	
			10%以上 20%以下		5	
		“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行业 100 强” 展商数量或展览面积 占比 (15 分)	30%以上	核实合同， 现场查验等	15	
			20%以上 30%以下		10	
			10%以上 20%以下		5	
		市外展商数量或展览 面积占比 (12 分)	30%以上	核实合同， 现场查验等	12	
			20%以上 30%以下		9	

			10%以上 20%以下		6	
		绿色展览 (3分)	参照国家标准《绿色展台评价指南》，绿色展台面积占60%以上	核实合同， 现场查验等	3	
		国际认证 (10分)	展览项目获得 UFI 认证	UFI 认证证书	10	
项目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10分)	会展直接收入 (5分)	1000 万以上	参照审计报告 数据	5	
			500 万以上 1000 万以下		4	
			200 万以上 500 万以下		3	
		达成投资 贸易金额 (5分)	10 亿以上	核实合同等	5	
			5 亿以上 10 亿以下		4	
			1 亿以上 5 亿以下		3	
	社会效益 (10分)	媒体报道 (10分)	国家级媒体报道情况：每个媒体采用 1 篇 0.5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媒体合同、报 道链接、 截图等	5	
			境外媒体报道情况：每个媒体采用 1 篇 0.2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3	
			省级媒体报道情况：每个媒体采用 1 篇 0.1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2	
项目满意度 (10分)	参展商满意率 (抽样率不低于 5%) (5分)	90%以上	抽样调查	5		
		80%以上 90%以下		4		
		70%以上 80%以下		3		
	观众满意率 (抽样率不低于 4%) (5分)	90%以上		5		
		80%以上 90%以下		4		
		70%以上 80%以下		3		
总分					100	

附件 4

重庆市重点会议项目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评审单位：

评审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明细	评价方法	分值	评分
项目实施 (50 分)	数量 (10 分)	参会人数 (6 分)	1000 人(含)以上	核实合同， 现场查验等	6	
			500 人(含)以上 1000 人以下		5	
			200 人(含)以上 500 人以下		4	
		会场数量 (4 分)	3 个(含)以上	核实合同， 现场查验等	4	
			2 个(含)以上 3 个以下		3	
			1 个		2	
	质量 (40 分)	会议类别 (5 分)	国际会议	核实合同， 现场查验等	5	
			国内会议		3	
		国外参会 人数比例 (10 分)	50%(含)以上	核实嘉宾名单， 现场查验等	10	
			30%(含)以上 50%以下		8	
			20%(含)以上 30%以下		5	
		市外参会 人数比例 (10 分)	70%(含)以上	核实嘉宾名单， 现场查验等	10	
			60%(含)以上 70%以下		8	
			50%(含)以上 60%以下		5	
		重要嘉宾数量 “世界 500 强”中国区 副总以上，“中国 500 强”“行业 100 强”副总 以上；两院院士、国 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 家级人选等(10 分)	20 人(含)以上	核实嘉宾名单， 现场查验等	10	
			10 人(含)以上 20 人以下		8	
			10 人以下		5	
		国际认证(5 分)	会议项目纳入 ICCA 统计	有关证明文件	5	

项目效益 (40分)	经济效益 (20分)	促成投资或 贸易金额 (10分)	15亿元(含)以上	核实合同， 现场查验等	10	
			10亿元(含)以上15亿元以下		8	
			5亿元(含)以上10亿元以下		6	
			1亿元(含)以上5亿元以下		4	
		拉动相关行业收入 (10分)	500万元(含)以上	参照审计报告数据 [餐饮+住宿+交通+ 宣传费用]	10	
			3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8	
			100万元(含)以上300万元以下		5	
	社会效益 (10分)	媒体报道 (10分)	国家级媒体报道情况：每个媒体采用 1篇0.5分，最高不超过4分	媒体合同、 报道链接、 截图等	4	
			境外媒体报道情况：每个媒体采用1 篇0.5分，最高不超过4分		4	
			省级媒体报道情况：每个媒体采用1 篇0.2分，最高不超过2分		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0分)	在重庆 举办次数 (5分)	5(含)以上	总结等证明材料	5	
			3次(含)以上5次以下		4	
			2次(含)以上3次以下		3	
		会议天数 (5分)	3天(含)以上	核实合同， 现场查验等	5	
			2天		4	
			1天		3	
项目满意度(10分)	参会人员 满意率 (抽样率不低于5%)	90%(含)以上	抽样调查	10		
		80%(含)以上90%以下		8		
		70%(含)以上80%以下		5		
总分					100	

附件5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

申报日期：

单位全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年月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员工人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单位简介				
资质证书名称及编号				
近三年经营情况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备注
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资产负债率（%）				

附件 6

申报项目基本信息表

申报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参照申报指南填写)		
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内容			
项目预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如：营业面积	
		如：商品种类	
	效益指标	如：税收	
		如：就业人数	
		如：社零完成额	
		如：进出口额	
	满意度指标	如：顾客满意度	
项目投资（万元）	自有资金		
	其他资金		
已获财政支持金额（万元）	中央	市	区县（自治县）
本次申请资金（万元）			
项目实施起止年月	年 月— 年 月		

附件 7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报项目已获得财政资金补助情况			
序号	年度	补助金额	拨付补助资金 业务部门名称 财政部门名称
1	2022 年		
2	2023 年		
3	2024 年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本单位近三年未因失信行为被纳入“信用中国（重庆）”失信被执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受到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不存在应退未退财政资金行为。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可靠。 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我单位若违背以上承诺,将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在规定时限内退还已获得的支持资金。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公章） 日期:			